

〔政事要略七十〕雜事出棄病人及小兒事。○中

貞觀九年三月七日，右少史大春日安永仰云：右少辨藤原朝臣千乘傳宣，右大臣宣，京中諸人捨男兒於道路頭，遂爲犬鳥見害斃，是卽職吏之不治，人民之不仁，宜檢非違使，每見此事，召當條領并町長等，重加勘當，俾送居施藥院，准其狀必申官者。

〔延喜式二十三〕民部凡諸國往還百姓，在路困飢，病患無由達鄉者，專當國司一人巡看，附隨近村里，以正稅

收養得療之日，依法送達，若有死去者，斂埋便處，具顯貫屬姓名，榜示其上，有漏忘者，國郡司等隨事科處，其專當國司者，錄名申官。

〔延喜式四十一〕彈正凡部內百姓，出弃病人者，五位已上，取名奏聞，六位以下，不論蔭贖，決杖一百，其職司知而不糾，及條令坊長，隣保，相隱不告，並與同罪。

〔延喜式四十二〕左右京凡京中路邊病者，孤子，仰九箇條令，其所見所遇，隨便必令取送，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。

〔政事要略七十〕雜事應收養路頭爲病者事。

右左大臣宣奉勅，如聞頃者京中病者多臥路頭，無人收養，誰救其命，宜仰左右京職官人分預，率坊令等，每條巡檢，取置便所，及隨檢非違使，看督等，取送同共收養者，兩職承知，依宣行之，其食法，大男大女，日各米一升，鹽一勺，滓醬一合，小男小女，日各米六合，鹽五最，滓醬五勺，但米用以義倉料，鹽滓醬請大膳職鋪設，自掃部寮衣服古幔，請自大藏省，事緣濟民，不得疎略。

左中辨紀朝臣

延長八年二月十三日

左大史錦部宿禰

〔吾妻鏡五十〕文應二年○弘長元年二月廿九日辛酉，此外嚴制數箇條也。○中

一可禁制棄病者孤子死屍於路邊事

〔隨意錄〕謝肇淛云：韃韌之種類，生無痘疹，不食鹽醋故也。近聞其與中國互市，間亦學中國飲食，遂時